**2019台灣盃國際自由車場地經典賽(Class 1)**

**2019 Taiwan Cup Track International Classic I& II(Class 1)**

**18-19 May&20 May, 2019**

**國內選手報名簡章**:

1. 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080006691號函辦理。
2. 宗旨: 藉由舉辦國際總會UCI認證的國際頂級場地賽，提升台灣自由車運動競技水準，提升國內裁判執法專業，培養自由車競技運動觀賞人口，運動結合光觀，行銷台灣獨特風土人文。
3. 比賽日期:：
4. 第一場(Classic I)：2019年5月18日至19日
5. 第二場(Classic II)：2019年5月20日

比賽地點：高雄楠梓自由車場

地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160號

車場規格：戶外自由車場，333.33米軌道，混凝土路面，軌道寬度7.5米

1. 指導單位：國際自由車總會(UCI)、亞洲自由車總會(ACC)、教育部體育署
2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3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4. 參賽人數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男子菁英組 | 女子菁英組 | 男子青年組 | 女子青年組 |
| 報名人數 | 13 | 13 | 7 | 7 |
| 合計 | 26 | | 14 | |

1. 報名費：每人報名費新台幣400元( I &II三天兩場)。

銀行名稱:華南銀行楠梓分行；銀行代號: 008銀行名稱:華南銀行楠梓分行

匯款帳號: 7111 000 22818；銀行地址:81167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336號

帳戶名稱: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
1. 規則與條例：根據UCI規則第1級之規則和條例進行賽事。

若對於規則的翻譯有爭議之情況，應以英文版本為判決依據。

有任何不可預期的案例發生，且案例未曾涵蓋在本規則與條例下，

應以該版本做為相應處理的依據。

1. 一般問題: 由國際總會(U.C.I)和大會根據規則處理。
2. 罰則:國際總會(U.C.I)是唯一的處罰條例規範。
3. 參賽年齡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　　別 | 資　　格 |
| 菁英組 | 18歲(含)以上，西元2001年(含)以前出生者  **※18歲的選手可擇一參加菁英組或青年組** |
| 青年組 | 17~18歲，西元2002~2001年出生者 |

1. 競賽資格：
2. 具有本會108年UCI參賽證者。
3. 選手資格：近二年(2017年至2019年4月前)曾參加過本會主辦之自由車場地賽(含中等學校錦標賽場地賽，全國場地錦標賽，場地菁英排名賽)前6名選手均可報名參加。(報名時，請附上相關成績證明資料，以利審核)
4. 隊伍和參賽者:

注：每個比賽項目參賽的最多人數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比賽項目** | **男子人數** | | | | **女子人數** | | | |
| **報名** | | **出場** | | **報名** | | **出場** | |
| **男菁** | **男青** | **男菁** | **男青** | **女菁** | **女青** | **女菁** | **女青** |
| 爭先賽 | **4** | **4** | **2** | **2 (I)** | **4** | **4** | **2** | **2 (I)** |
| 競輪賽 | **4** | **4** | **2** | **2** | **4** | **4** | **2** | **2** |
| 500M個人計時賽 |  | **2** |  | **1 (II)** |  | **2** |  | **1 (II)** |
| 團隊競速賽 | **5** | **5** | **3 (I)** | **3 (I)** | **4** | **4** | **2 (I)** | **2 (I)** |
| 領先計分賽 |  | **4** |  | **2 (I)** |  | **4** |  | **2 (I)** |
| 集體出發賽 | **4** | **4** | **2 (II)** | **2 (I)** | **4** | **4** | **2 (II)** | **2 (I)** |
| 個人全能賽 | **4** |  | **2 (I)** |  | **4** |  | **2 (I)** |  |

備註:**( I )** 表示台灣盃I(第一場賽事)，**( II )**表示台灣盃II (第二場賽事)

1. 報名程序：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8年4月19日(五)**
3. 資格審查名單公布**日期：108年4月26日(五)**
4. 請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傳真寄至本會

*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* 地址：81165高雄市楠梓區旗楠梓路160號(自由車場左側)
* 電話：+886-7-355 6978傳真：+886-7-355 6962
* E-mail：tourdetw1978@gmail.com

1. 暫定時間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內容 | 時間 | 地點 |
| 5月17日（星期四） | 選手證件檢查  領隊會議 | 16:00~17:00(暫定)  17:30 (暫定) | 高雄楠梓自由車場 |
| 5月18日（星期五） | 比賽台灣盃I (第1天) |  |  |
| 5月19日（星期六） | 比賽台灣盃I (第2天) |  |  |
| 5月20日（星期日） | 比賽台灣盃II |  |  |

1. 競賽時間表: 規劃中。
2. 頒獎：各組各項前3名將獲得獎牌乙面。
3. 隊伍車衣：選手必須穿符合UCI規定之車隊車衣比賽。
4. 車隊代表：每個車隊應指定一名隊經理。車隊經理將代表車隊，主辦單位將透過隊經理傳達各項賽事資訊。
5. 設備：在自由車比賽中使用的設備必須符合UCI的規則和規例。所有參加者應確保其競賽設備（自由車配件和其他安裝設備，安全帽，服裝等）不會因著其品質，材質或設計，而危害自己或他人。所有器材在每個項目比賽前必須經過裁判的檢查。
6. 正式典禮：選手必須以比賽服裝出席，穿著國家隊或車隊的車衣，但不戴帽的和無頭帶，太陽鏡和不必要的物品，直到他們離開頒獎典禮的場地。
7. 藥檢: 比賽採用UCI以及台灣的藥檢法執行。
8. 保險：所有參賽者（包括但不限於隨隊職員，選手和他們的助手）必須自行承擔對於任何傷害之責任，意外和其在參與比賽期間可能發生的損失。參賽者應有適當的保險。